

離島區議會
文件IDC 20/2010 號

有關愉景灣規劃的提問

容詠嫦議員通知本會，在本年 2 月 8 日舉行的離島區議會會議上，她將會提出以下問題：

“ 目前，香港的土地用途和發展大多受到總綱圖則 (Master Plan) 和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(Approved Outline Zoning Plan) 所規範。地政總署和規劃署分別在 2000 年和 2005 年核准愉景灣總綱圖則 6.0E1 和愉景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S/I-DB4，訂明了愉景灣的發展計劃和規劃意向。然而，地政總署近年不時透過補充總綱圖則 (supplementary master plan) 批核愉景灣區內的發展項目，繞過了諮詢區議會和地區團體意見的程序，致使愉景灣居民往往無法掌握區內的發展情況。現時，愉景灣總綱圖則 6.0E1 已不能如實反映區內的發展情形，而新圖則雖已籌劃多時卻遲遲未能落實。在新總綱圖則未獲批之前，地政總署便再三透過補充總綱圖則批准不同的發展項目，愉景灣居民擔心，以「斬件式」手法批核這些未經充分諮詢的發展項目，最終會危及愉景灣的整體發展概念及規劃。

本人要求地政總署和規劃署委派代表出席會議，回應上述的提問。”

離島區議會秘書處

檔號：IS 137/5/07

IDC 2/1/06

日期：2010 年 1 月 15 日